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34500 號函

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2029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15,427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規定，乃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34500 號函通知本市南港區公所

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2059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審核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

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並未超過 14,377 元，檢附全戶之戶籍資料，請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弟弟共 3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81 年○○月○○日生）、弟弟○○○（83 年○○月○○日生），查無任何所得，且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二) 訴願人母親○○○(56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554,348元、營利所得3筆計804元及其他所得1筆計204元。故每月所得以46,28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46,28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5,427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95年1月20日製表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自95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主張全戶3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並未超過14,377元，請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乙節。經查依前揭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載，訴願人全戶3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5,427元，確實超過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377元規定。訴願人雖主張未超過上開標準，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